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9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桃檢選後持續查賄 聲押3人獲准

本署張家維檢察官日前(12月2日)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院)聲請羈押被告即桃園市八德區某里長當選人王○○獲准後，再於本月6日拘提該人樁腳，訊後認該樁腳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再向桃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徐明光檢察官偵辦桃園市復興區區民代表當選人即被告黃○等人涉嫌賄選案件，前於11月23日向桃院聲請羈押被告黃○等2人遭駁回，旋即向臺灣高等法院抗告，並鏗而不捨，持續傳喚多名選民作證，於12月2日經高院撤銷原裁定發回，於昨(8)日經桃院更裁准押被告黃○等2人且禁止接見。

董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，偵辦楊梅區某里長候選人楊○○等人涉嫌虛設戶籍(俗稱幽靈人口)案件，經持搜索票搜索4處，

通知被告8人到案，並於訊後，認被告楊○○等3人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正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諭命各具保新臺幣3萬元、2萬元及2萬元。

本署重申選後並非查賄終點，仍將秉持「有聞必查」、「有案必辦」嚴查速辦，於選後仍陸續接獲各類賄選情資，本署仍將持續執行查賄專案，呼籲民眾如有見聞賄選等不法，請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-728-793，或免費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（撥通轉 4）檢舉賄選，因此查獲賄選，最少可領取50萬元檢舉獎金，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民眾安心檢舉，共同守護珍貴的民主價值！